

附件：

旅宿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於發生天災、疫情等事件之旅客解約退費適用條款

編號	態樣	解約退費條款	適用情況
1	國內旅遊 (參團)解約 【國內旅遊 定型化契約 範本】	<p>1. <u>第 20 條 (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u>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得以扣除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應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2. <u>第 20 條之 1 (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u>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補償他方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3. <u>第 18 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u>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行政規費，並應依解約日距出發日之長短，按比例賠償旅遊費用。</p>	<p>天災(如地震、風災、水災、海嘯)、恐怖攻擊、示威抗議等</p> <p>發生疫情等有危害生命財產安全之虞者</p> <p>旅客個人因素</p>
2	國內個別旅遊解約 【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p>1. <u>第 12 條 (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u>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p>	<p>天災(如地震、風災、水災、海嘯)、恐怖攻擊、示威抗議等</p>

編號	態樣	解約退費條款	適用情況
		<p>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u>2. 第 12 條之 1 (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u> 出發前，本旅遊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u>3. 第 11 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u>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應依解約日距出發日之長短，按比例賠償旅遊費用。</p>	<p>發生疫情等有危害生命財產安全之虞者</p> <p>旅客個人因素</p>
3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旅客直接訂房解約</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等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p>	<p><u>1. 第 11 條 (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處理)</u>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履行者，乙方應即無息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全部定金及其他費用。</p> <p><u>2. 第 7 條 (甲方解約時定金之退還)</u> 甲方解約時，應通知乙方，並得要求乙方依解約日距預定住宿日之長短，按比例返還已繳之定金。</p>	<p>天災(如地震、風災、水災、海嘯)、恐怖攻擊、示威抗議等</p> <p>旅客因疫情等考量或個人因素</p>

註：上述解約退費適用原則，若因個案狀況採其他條款對旅客較為有利，則從優適用該條款。